

**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集团）独立董事  
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集团）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客观判断，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的个人履历等有关资料，未发现上述人员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、惩戒。上述人员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。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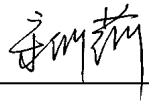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穆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、杜园女士和王希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黄香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。

2019年7月23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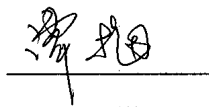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集团）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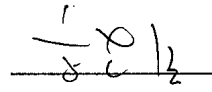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宋衍衡



谭梅



李志强

2019 年 7 月 23 日